**國家人權博物館BrownBag課程演講**

**【著作權、智財權概念解析及藝文創作實務】**

社群、網站、影像、出版、典藏、策展、藝術創作等，機關業務處處涉及著作權與智財權概念，然而我們真的都有理解這些權利概念嗎？實務上有哪些地方需要留意？本月邀請到兩位與談人分別由概念與實務方面切入、並進行相關探討與對談：首先邀請文化部法規會專門委員孫玉達為我們介紹著作權、智財權之臺灣現況，並由臺灣文化法學會理事長廖凰玎分享文化藝術發展環境及實務上可能發生的爭議與解方，最後也開放同仁及參與成員們現場提問。

﹌﹌﹌﹌﹌

【著作權、智財權概念解析及藝文創作實務】

日期：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遊客服務中心2樓(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報名：對外開放上限15名，採線上報名(https://reurl.cc/WErlMk)

流程：

14:00-14:05 開場

14:05-14:45 著作權、智財權現況介紹｜文化部法規會專門委員 孫玉達 (40mins)

14:45-15:25 藝文創作實務及相關爭議｜臺灣文化法學會理事長 廖凰玎 (40mins)

15:25-15:45 回應與對談 (20mins)

15:45-16:00 Q&A、合影

講師簡介：

與談人 孫玉達（文化部法規會專門委員）

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組、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畢，現任文化部法規會專門委員。曾擔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科員、台北市政府訴願會編審、司法院編審、李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科員及專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察、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長、文化部法規會專員及視察、文化部人文出版司科長、國家人權博物館組長。

與談人 廖凰玎（律師、臺灣文化法學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律師執業二十多年，投入文化藝術法的推動十多年，參與文化部「文化影響評估政策先期規劃研究」、「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策略規劃案」、「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暨研擬授權法規命令計畫」、「推動藝文採購革新策略規劃案第一、二期」、「文資法令教育訓練研習暨文資審議操作手冊」等。創辦臺灣文化法學會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免費法律諮詢」，長期關注文化藝術發展與友善環境，推廣藝術創作保護與著作權議題。曾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文化理論、文化政策)、國立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文化資產議題與法規)、全國性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理事長、全國性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理事、全國性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藝文法律諮詢律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法律顧問、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創業務審議委員會委員、文化部第三屆博物館評鑑委員、文化部第六屆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委員。

※煩請於課程前10分鐘報到，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請於報到處簽到以利查核。

※如有任何疑問，可電話聯繫杜小姐02-2218-2438分機311。

人權館有許多計畫跟創作者長期合作，也都感受到創作者們逐漸理解議題、並且在理解之後成為了捍衛者，館長經常會說人權館是一個中央廚房，要提供社會更多的基礎、成為人權教育的堅強後盾，其實這不只是對於藝術創作者，包含參與在整個博物館推動計畫的所有人，也都能成為廚師。因此，無論是站在創作者的視角、還是博物館或者機構的角度，我們如何思考更長遠的共創跟未來？昀佑本身不僅是創作者，也在過去合作案中成為博物館與創作者之間的橋樑，合作單位包含衛武營、嘉義美術館、新北美術館、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富邦文教基金會等，但這些整合與溝通，同時也是改變、回應體制的重要過程，因此本次課程就是邀請昀佑分享，如何在公部門/機構與藝術家之間，架構出一個不同於以往的工作模式，同時，這裡面也一定包含了不同藝術形式會需要的不同介入或嵌合方式，以及在不同藝術合作案裡對於公部門/機構與藝術家的觀察。